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97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

险。

（四）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23 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84）。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神马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神马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9/23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4.97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8.00万股~1,336.0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581%~1.316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50824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

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4.9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含）、上限 20,000 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668.00 万股至 1336.0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81%至 1.3161%，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97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26,000	0.9680	9,826,000	0.9744	9,826,000	0.98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5,296,387	99.0320	9,98,616,360	99.0256	991,936,334	99.0191
股份总数	1,015,122,387	100	1008442360	100	1,001,762,334	1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089,2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1,347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5%、2.50%，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神马股份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神马股份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经自查，除董事长李本斌先生根据上述减持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减持公司股份 15,000 股外，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不适用。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3、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及时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和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以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 年 9 月 23 日）及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5 日）登记在册

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091）。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5082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